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厚蒼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58
傳真：02-27237714
電子信箱：edu_va.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830690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 (6020507_1083069096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」1份，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8年7月23日府授政二字第108300557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府108年7月23日府政二字第10830055701號令發布，並已刊登本府電子公報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